附件19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十六

房屋产权人居住证明

一、事项名称

房屋产权人居住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证明事项办理用途

办理用地规划许可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、无籍房认定工作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部门

江源区自然资源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居住证明（参考）

兹证明xxx，性别x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在我社区（村）居住，房屋位于xxx（地址）。

xx社区（村）

xxxx年xx月xx日